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6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4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